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院聯合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佰年四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佰零三年四月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佰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佰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佰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 三、 院長之續任，應於院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之院長為當事人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續任案經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 四、 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一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含不續任、續任未通過或不得再續任）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院長遴選作業、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並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五、 **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舉專任教師二人擔任之。**
- 六、 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 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 **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七、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 九、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三）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
  - （四） 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參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 院內專任教師 12 人(含)以上推薦。
- (二) 校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12 人(含)以上推薦。
- (三) 自我推薦。

十一、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的立場，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九點之條件審查，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推薦合格者 二人以上(含)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資料公佈，分送本院所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治院及教育理念，再由上述教師就被推薦人個別進行無記名投票，超過二分之一得票者進入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對各個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就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報請校長擇聘之。

十四、本院院長之解聘方式如下：

- (一) 任期屆滿。
- (二) 自動辭職。
- (三) 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 (四)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四款之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如涉案判刑確定等)外，如因重大違失之罷免案，應經本院講師以上教師檢附罷免理由書進行連署，連署人數應達本院講師以上教師(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交換教師等除外)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始成立解聘案，院長解聘案送由校長召集本院全體講師以上之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全體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並依本要點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解聘未通過者，同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進行解聘。

十五、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六、本學院符合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一定規模、院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十七、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院長因故辭職、出缺或新任院長未及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副院長代理至新任院長產生。

十八、副院長由院長提名本學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十九、遴委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